

证券代码：300072

证券简称：海新能科

公告编号：2025-061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11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12月15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63号馨雅大厦2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此次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6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孟强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长、非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祝贺先生）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于志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于志伟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及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技术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于志伟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为确保公司各项经营和管理工作顺利进行，经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海新致低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新致”）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提名祝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

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祝贺先生被选举为公司第六届非独立董事后，由其接任于志伟先生在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技术委员会中的职务。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董事长、非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司徒智博先生）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李雪梅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李雪梅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李雪梅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为确保公司各项经营和管理工作顺利进行，经公司控股股东海新致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提名司徒智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司徒智博先生被选举为公司第六届非独立董事后，由其接任李雪梅女士在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的职务。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董事长、非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闫菲女士）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王笛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王笛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王笛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为确保公司各项经营和管理工作顺利进行，经公司控股股东海新致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提名闫菲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闫菲女士被选举为公司第六届非独立董事后，由其接任王笛女士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中的职务。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董事长、非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海新致（目前持有公司股份739,626,062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31.48%）提出的关于增加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通知：鉴于公司将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